

常州市教育局 中国教育工会常州市委员会

常教工〔2021〕15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四个 “师德建设月”活动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教育工会，各在常高校、行业学校，局属各单位及工会：

为进一步团结动员全市教育系统广大教师传承伟大建党精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投身“两在两同”建功新行动，立足岗位铸魂育人，争做“四有”好教师。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第十四个“师德建设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学习模范张桂梅 爱岗敬业守初心

二、活动时间

2021年9月。

三、主要安排

（一）筑牢思想根基引领师德建设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抓牢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引领广大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师德建设月期间，各级工会要组织教师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通过约请书记讲党课、邀请劳模进校园、召开学习座谈会、观看优秀影视片等形式，增强教师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夯实师德建设思想政治基础。

（二）学习先进模范立标师德建设

以新时代人民教师的光荣楷模张桂梅、身边的师德标兵师德模范为榜样，立足岗位实践，广泛深入开展“学模范、找差距、做先进”活动。各级工会要按照学校党政关于加强师德建设的总体部署，科学制定学习计划，通过观看张桂梅先进事迹视频、选树表彰师德榜样、挖掘爱生敬业典型、组织新教师入职宣誓、请身边教师讲育人故事、约师德标兵做事迹宣讲、创新实施“168”爱生行动等形式，激励广大教师坚守教育初心，见贤思齐，爱岗敬业，执着奋斗，生动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奋进风貌。

（三）深化教育治理推进师德建设

充分发挥教代会作为教职工有序参与学校管理、理性表达利益诉求的主渠道作用，重点在师德建设上有效保障广大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深入开展以“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为主要内容的群众性师德建设活动，引导广大教职工自觉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作为认识和处理问题的立场、观点、方法，内化为精神支柱、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组织教师学习新时代师德规范系列文件，通报违反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引导教师以案为鉴，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巩固师德师风建设成果。对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细化本地区本校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正面规范和负面清单，推动形成师德建设新范式。

（四）竭诚服务教师助力师德建设

贯彻落实党委政府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重大部署，务实开展教师节活动，通过走访慰问，关心关爱老党员教师、乡村一线教师和家庭困难教师，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努力保障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让广大教师享有应有的社会声望，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各级工会要以庆祝第 37 个教师节为契机，进一步改善教师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切实减轻教师负担。各级工会组织要争取学校党政支持，进一步加大模范职工之家、信赖职工之家建设力度。农村学校要努力建设“五好乡村教工之

家”，提升建家水平，竭诚服务广大教师。各级工会干部要带着感情为教师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减少后顾之忧，激励教师自觉提升师德水平和教书育人本领。

各地各单位要把师德建设月活动作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集中展示广大教师爱党爱国、仁爱奉献精神风貌的重要载体，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精心设计、扎实推进。请各地各单位于 8 月 25 日将组织开展“师德建设月”活动的方案（计划），10 月 10 日前将“师德建设月”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等总结性材料报市教育工会。联系人：市教育工会徐红兵，电话：85681358，电子信箱：979881178@qq.com。

